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代为参会，董事王爱华先生、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进行结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推进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

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